

证券代码：830771

证券简称：华灿电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灿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及 www.neeq.cc）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5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636,3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吴灿华、南通华惠投资有限公司、吴正华、吴树峰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吴灿华、南通华惠投资有限公司、吴正华、吴树峰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签订日常融资协议及办理相关资产抵押、质押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融资借款协议的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融资借款协议，难以将每份协议都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预计本公司 2024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融资总额度为 107,500 万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本公司本年度发生的总金额不超过 107,500 万元的日常融资借款及办理相关资产抵押、质押事宜。超出的应当重新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36,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理财产品利率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理财产品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提议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 2024 年年度内、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经营需求的情况下，进行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审批。审批权限：单笔购买或任意时点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有效期内投资额度可滚动使用；审批权限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董事长审批在上述期间及额度内决定购买、出售理财产品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36,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36,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132,100	100%	0	0%	0	0%
二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32,100	100%	0	0%	0	0%
四	《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32,100	100%	0	0%	0	0%
五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提供担保的议案》	132,100	10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亚楠、王浩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法律意见书》

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